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济区创建〔2023〕2号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《交通秩序整治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党组，各镇、街道党委（党工委），各开发区管理办公室，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党工委各部委，区直各单位，区重点企业和高等院校，各人民团体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，现将《交通秩序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

2023年3月29日

交通秩序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

为持续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提升工作深入开展，营造良好的交通秩序，提升示范区城市形象，根据示范区党工委、管委会主要领导要求，结合创建工作的新形势、新任务、新标准，特制定《交通秩序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强化问题导向，注重工作实效，通过优化城市交通设施、改善道路通行条件、加强宣教警示、严查严管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，全面提高市民文明出行意识，营造良好的交通秩序，让广大人民群众获得更多、更直接、更实在的幸福感、获得感、安全感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2023年4月至6月底，开展为期三个月的交通秩序整治专项行动。

三、工作任务和措施

（一）优化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，改善道路通行条件。

1. 全面排查城区道路交通情况。做到主次干道、商业大街的人行道、非机动车道连续平整、无损坏和违规占用现象；无窞井盖松动、塌陷、下沉、突起等影响道路平整现象；行人过街、机非分离、人车分离、盲道线、隔离带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配置完整。

(责任单位: 公安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)

2. 完善灯控路口交通标志和交通标线。完善四类交通标志(指路标志、人行横道标志、车道行驶方向标志、车道标志)和五类交通标线(人行横道标线、车辆分道标线、道路中心标线、停止标线、导向标线)的设置;提高非灯控路口减速、停车让行等标志标线以及人行横道线等设置的科学性、合理性,确保在新建路口配套完善交通违法监控设施,确保监控能够正常使用。

(责任单位: 公安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)

3. 安装整修隔离栏,完善配套交通安全设施。全面排查主次干道隔离栏、隔离墩损坏、缺失、移位问题,并及时修复。对城市主要路口的交通信号灯、违停抓拍球机、电子警察进行升级改造。

(责任单位: 公安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)

(三)开展文明交通宣传教育活动,现场纠正交通违法行为。

1. 劝导和查处违规行为。劝导查处交通路口行人、非机动车闯红灯、乱穿马路、机动车、非机动车逆行现象。一是行人要走人行道、斑马线,不闯红灯、不乱穿马路、禁止翻越(穿越)道路隔离设施、不在车行道内兜售(发送)物品;电动车、自行车要走非机动车道、有序停放,不闯红灯、不越线、不随意横穿马路、逆行、违法载人、电动车戴安全头盔;车辆驾驶人要遵章守法、礼让行人,不乱停乱放、强行加塞,驾车时不接打电话、抛洒物品、车辆乱停乱放,阻断人行道、非机动车

道。二是人行横道前机动车要主动礼让行人和非机动车。三是公安部门依法对各类交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，特别是机动车乱停乱放问题。

（责任单位：公安局）

2. 传播文明出行常识。组织文明交通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企业、进单位，健全和完善宣传工作机制，创新宣传手段方法，使“四进”宣教活动贴近实际、贴近群众、喜闻乐见、好讲易记。

（责任单位：全市各单位）

3. 开展文明交通志愿服务活动。组织志愿者参加交通岗和路段志愿服务活动，协助公安交警开展工作。对志愿者参与服务要实行值勤民警带队，志愿者积极规范履职的机制。要由民警来统一培训、指导、管理、通报。重点劝导和查处非机动车、行人走机动车道、闯红灯、乱穿马路、违法载人、电动车未上牌照等行为，对市民开展交通法规和交通安全面对面宣传，引导广大市民自觉遵守交通法规，保障交通秩序良好。

（责任单位：全市各单位）

（三）整治道路交通秩序，完善道路交通管控措施。

1. 整治停车秩序。重点整治公共广场、商场门前公共停车区域、道路上机动车乱停乱放、线外停车、占压盲道线停车等违法行为。对市区范围内机动车停车泊位设置状况进行排查、评估和完善，协调有关单位，规划一批临时停车场所，设立临时停车标志，引导机动车有序停放，着力解决车位规划设置不合理、车辆乱停乱放的问题。

(责任单位: 公安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)

2. 整治行车、行人秩序。一是整治和劝导机动车闯红灯、逆向行驶、酒驾醉驾、超载超员等交通违法和不文明行为。二是整治非机动车未上牌照、走机动车道、乱穿马路、闯红灯、不戴安全头盔,乱穿马路、翻越隔离栏等交通违法和不文明行为。三是深入开展机动车礼让斑马线活动,广泛宣传交通法律法规知识,引导车辆、行人自觉形成车让人、人守规文明通行意识。

(责任单位: 示范区公安局)

3. 集中开展联合执法。一是公安与交通部门每周联合开展一次非法营运、闯禁行、出租车乱停乱放整治行动。二是住建与公安部门每周联合开展一次对违规占道行为的综合治理,切实提高道路通行能力。三是住建与公安部门每周联合开展一次对占道施工、未经审批私自占道施工的整治行动。

(责任单位: 示范区公安局、交通运输局、住建和城乡建设局)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 切实提高政治站位。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,充分认识到整治交通秩序对于创建文明城市的重要意义,牢固树立责任意识,结合实际,精心谋划,制定细化方案,进行专题部署,确保交通秩序整治专项行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。

(二) 严格落实工作措施。要始终坚持全覆盖、零容忍、

严执法、重实效，突出“查隐患、查整改、查制度落实”，确保工作实效，坚决克服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。要切实加强部门协作配合，互通情报信息，开展联合检查，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。

（三）加强督导考核，确保工作成效。各责任单位要通过开展现场观摩、督导考核等方式推进专项行动。创建办、文明办将对本次活动进行全程督导检查，检查结果纳入创建工作考核内容，纳入年度目标绩效考核。同时媒体记者对此次活动进行跟踪报道，加大媒体曝光，接受群众监督。